

檔 號：RND0198
保存年限：3

南華大學 函

地址：62249嘉義縣大林鎮南華路一段55號
承辦人：高靖茵
電話：(05)2721001分機8332
Email：cikao@nhu.edu.tw

受文者：國立暨南國際大學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6年2月13日
發文字號：南華終院字第1060200394號
速別：最速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106年產業人才投資方案招訓簡章_心理測驗與衡鑑專題研究碩士學分班(南華終院字第1060200394號_附件一.pdf)

主旨：檢送本校辦理106上半年產業人才投資計畫3年7萬課程「
心理測驗與衡鑑專題研究碩士學分班」招訓簡章乙份，敬
請惠予公告並轉知所屬同仁踴躍參加，請 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本課程參訓對象：年滿十五歲以上，具就業保險、勞工保險或農民健康保險被保險人身分之在職勞工。
- 二、補助金額：政府補助一般勞工訓練費用80%、特定對象訓練費用100%。
- 三、本課程採線上報名，步驟如下：（一）請先至台灣就業通<http://www.taiwanjobs.gov.tw/Internet/index/index.aspx> 加入會員。（二）再至產業人才投資方案<http://tims.etraining.gov.tw/timsonline/index.aspx> 報名。（課程代碼97649）
- 四、課程詳細資訊請詳附件招訓簡章。

正本：高雄市政府、高雄市政府教育局、高雄市政府勞工局、屏東縣政府、屏東縣政府教育處、屏東縣政府勞工處、澎湖縣政府、澎湖縣政府教育處、臺東縣政府、臺東縣政府教育處、高雄市政府勞工局訓練就業中心、經濟部工業局內埔工業區服務中心、經濟部工業局仁大工業區服務中心、經濟部工業局大發(兼鳳山)工業區



子
第
二
層

服務中心、經濟部工業局屏南工業區服務中心、經濟部工業局屏東工業區服務中心、經濟部工業局高雄臨海工業區服務中心、國際佛光會中華總會、中華勞動人才發展協會、公私立大專校院、全國高級中學、全國高級職業學校、全國附設專科進修學校、各縣市國民中學、全國國民小學、財團法人私立高雄醫學大學附設中和紀念醫院、長庚醫療財團法人高雄長庚紀念醫院、高雄榮民總醫院、義大醫療財團法人義大醫院、國軍高雄總醫院、高雄市立聯合醫院、高雄市政府社會局、屏東縣政府社會處、澎湖縣政府社會處、臺東縣政府社會處、社團法人中華民國醫務社會工作協會

副本：本校終身學習學院

2017-02-13
10:58:38

62 裝

第二層決行

擬辦：

- 一、將來文上傳本校公文系統，
公告週知。
- 二、文陳閱後存。

教授兼研究發展處
研發長蔡勇斌
106.2.14

決行

約用
助理員許孟瑜
106.2.14

教授兼研究發展處
李銓及林慶豐組組長鄭義榮
106.2.14

教授兼研究發展處
研發長蔡勇斌
106.2.14

106.2.14

線

106 年度產業人才投資計畫招訓簡章

訓練單位名稱	南華大學		
課程名稱	心理測驗與衡鑑專題研究碩士學分班		
報名/上課地點	高雄市立左營國民中學/崇善樓 1 樓 02 教室(高雄市左營區曾子路 281 號)		
報名方式	採線上報名 1.請先至台灣就業通： https://www.taiwanjobs.gov.tw/Internet/index/index.aspx 加入會員 2.再至產業人才投資方案網： http://tims.etraining.gov.tw/timsonline/index.aspx 報名		
訓練目標	緣由	本課程讓學習者認識心理衡鑑和心理測驗的意義，瞭解案主，對案主個案概念化，從而提供適切的協助，進而將心理衡鑑和心理測驗專業知能落實在助人實務工作中。	
	學科	本課程讓學習者認識心理衡鑑和心理測驗的意義。	
	技能	將心理衡鑑和心理測驗專業知能落實在助人實務工作中。	
	品德	培養心理諮商師的專業態度與關懷能力。	
課程內容大綱 及時數	日期	時數	課程大綱
	106.03.06	3	心理評估的意義與內涵
	106.03.13	3	評估會談與資料蒐集
	106.03.20	3	心理測驗的內涵、功能與應用
	106.03.27	3	心理統計的意義
	106.04.03	3	國內常用心理測驗介紹、心理測驗的倫理議題
	106.04.10	3	智力評估的測驗與實作演練(一)-智力評估的測驗
	106.04.17	3	智力評估的測驗與實作演練(二)-神經心理測驗
	106.04.24	3	智力評估的測驗與實作演練(三)-實作演練
	106.05.01	3	學習評估的測驗(一)-學業性向測驗、學習態度測驗
	106.05.08	3	學習評估的測驗(二)-成就測驗
	106.05.15	3	人格評估的測驗與實作演練(一)-智力程度評估的案例
	106.05.22	3	人格評估的測驗與實作演練(二)-學習適應評估的案例
	106.05.29	3	人格評估的測驗與實作演練(三)-人格評估的測驗(1):自陳類
	106.06.05	3	人格評估的測驗與實作演練(四)-人格評估的測驗(2):投射類
	106.06.12	3	生涯評估的測驗與實作演練(一)-生涯信念量表
	106.06.19	3	生涯評估的測驗與實作演練(二)-工作價值觀量表
	106.06.22	3	衡鑑報告撰寫示範
	106.07.03	3	期末報告
招訓對象 及資格條件	學歷： 資格條件:年滿十五歲以上，具就業保險、勞工保險或農民健康保險被保險人身		

	分之在職勞工，且符合下列資格之一： (一) 具本國籍。 (二) 與中華民國境內設有戶籍之國民結婚，且獲准居留在臺灣地區工作之外國人、大陸地區人民。 (三) 符合入出國及移民法第十六條第三項、第四項規定之單一中華民國國籍之無戶籍國民，或取得居留身分之泰國、緬甸、印度或尼泊爾地區無國籍人民，且依就業服務法第五十一條第一項第一款規定取得工作許可者。 (四) 跨國(境)人口販運被害人，並取得工作許可者。 前項年齡及補助資格以開訓日為基準日。
遴選學員標準及作業程序	學員請至台灣就業通進行報名，依報名順序錄取，並於報名後五日內將訓練費用匯款至南華大學帳戶(匯款帳號：6204-51-163669-20)，五日內未能聯繫而逾期繳費者，取消報名資格，由候補學員遞補。
招訓人數	15 人
報名起迄日期	106 年 2 月 17 日至 106 年 3 月 17 日
預定上課時間	106 年 3 月 6 日(星期一)至 7 月 3 日(星期一) 每週一晚上 6:30-9:30 上課，共計 54 小時
授課師資	陳增穎 專長：諮商心理學 最高學歷：國立台灣師範大學教育心理與輔導學系博士 經歷：永達技術學院學生輔導組組長 高雄市立鼓山高中輔導教師 104 學年獲評選為教學優良教師 專業證照：諮商心理師證照
費用	實際參訓費用\$11,850 (勞動部勞動力發展署高屏澎東分署補助\$9,480，參訓學員自行負擔\$2,370) 政府補助一般勞工訓練費用 80%、特定對象訓練費用 100%
退費辦法	一、參訓學員已繳納訓練費用，但因個人因素，於開訓日前辦理退訓者，訓練單位應依下列規定辦理退費： (一) 非學分班訓練單位至多得收取本署核定訓練費用百分之五，餘者退還學員。 (二) 學分班退費標準依教育部規定辦理。 已開訓但未逾訓練總時數三分之一者，訓練單位應退還本署核定訓練費用百分之五十。但已逾訓練總時數三分之一者，不予退費。 匯款退費者，學員須自行負擔匯款手續費用或於退款金額中扣除。 二、訓練單位有下列情事之一者，應全數退還學員已繳交之費用： (一) 因故未開班。 (二) 未如期開班。 (三) 因訓練單位未落實參訓學員資格審查，致有學員不符補助資格而退訓者。 訓練單位如變更訓練時間、地點或其他重大缺失等，致學員無法配合而需退訓者，訓練單位應依未上課時數佔訓練總時數之比例退還學員訓練費用。 因訓練單位之原因，致學員無法於結訓後六個月內取得本計畫補助金額，訓練單位應先代墊補助款項。經司法判決確定或經認定非可歸責於訓練單位者，得另檢具證明向分署申請代墊補助款項。 匯款退費者，由訓練單位負擔匯款手續費用。

說明事項	1、訓練單位得先收取全額訓練費用，並與學員簽訂契約。 2、低收入戶或中低收入戶中有工作能力者、原住民、身心障礙者、中高齡者、獨力負擔家計者、家庭暴力被害人、更生受保護人、其他依就業服務法第 24 條規定經中央主管機關認為有必要者、65 歲（含）以上者、因犯罪行為被害死亡者之配偶、直系親屬或其未成年子女之監護人、因犯罪行為被害受重傷者之本人、配偶、直系親屬或其未成年子女之監護人等在職勞工為全額補助對象，報名時須備齊相關資料。 3、缺席時數未逾訓練總時數之 1/5，且取得結訓證書者（學分班之學員須取得學分證明），經行政程序核可後，始可取得勞動部勞動力發展署高屏澎東分署之補助。 4、參加職前訓練期間，接受政府訓練經費補助者（勞保投保證號前 2 碼數字為 09 訓字保之參訓學員），及參訓學員投保狀況檢核表僅為裁減續保及職災續保之參訓學員，不予補助訓練費用。
訓練單位 連絡專線	聯絡電話：(05)2721001-8332 聯絡人：高靖茵 傳 真：(05)2720234 電子郵件：cikao@nhu.edu.tw
補助單位 申訴專線	【勞動部勞動力發展署】 電話：0800-777888 http://www.wda.gov.tw/ 其他課程查詢：http://tims.etraining.gov.tw/timsonline/index.aspx 【高屏澎東分署】 電話：07-8210171#2803-2805、2808、2810、2816 http://kpptr.wda.gov.tw/ 電子郵件：080@wda.gov.tw 傳真：07-8212100

※報名前請務必仔細詳閱以上說明。

